

合同编号: BGZJ-ZC24568-01 (HT)

2025 年会宁县科技抗旱增收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62

买 方: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卖 方: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GZJ-ZC24568-01（HT）

需方：(采购人)：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供应商)：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一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其他说明

表 1:

货物(服务)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白膜 黑膜	1200mm*0.015mm*10kg	585.3 吨	11480.00 元	6719244.00 元
合计	小写: 6719244.00 元 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三、合同金额:

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 6719244.00 元。

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四、供货地点、时间:

供货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

供货单位名称: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 按照《会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加厚地膜调用工作的通知》(会农函〔2024〕59 号) 分解地点送达。

供货联系人: 路亮霞 联系电话: 15193023851

供货方式: 供货方送货上门, 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

五、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 验收标准:

- 1、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合格证。
-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六、售后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全国统一质量标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货款的 50%，剩余资金待供货验收完成后拨付，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退还。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其他约定：乙方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我公司承诺承担废旧地膜回收任务，并在报账拨付资金时，提供废旧地膜回收台账。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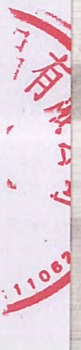


表 2: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会宁县科技抗旱增收工程 (第一包)						
1.1	合同编号	BGZJ-ZC24568-01 (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 6719244.00 元)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						
2.2	交货地点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元)/每吨	数量(吨)	总价合计(元)	备注
1	白膜 黑膜	兴雨	1200mm*0.015mm*10kg	兰州金二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480	585.3	6719244	无
投标总价合计 (人民币元)		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 6719244.00 元						

<p>买方：会宁县农业农村局</p> <p>盖章：</p> <p>地址：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长征北路18号</p> <p>电话：0943-5993069</p> <p>传真：</p>	<p>卖方：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地址：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119号</p> <p>电话：15348006900</p> <p>传真：</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齐向东</p>	<p>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2.5</p>
<p>经办人：路亮霞 日期：2024.12.5</p>	<p>经办人：金磊 日期：2024.12.5</p>
<p>账 号： 开户行：</p>	<p>账 号：062620201104008660 开户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五泉分理处</p>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